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年度第 9 次（第 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 （一）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 （二）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
 - （三）學生自行申請退學。
 - （四）學生申請停止實習。
- 三、 學生如未滿 18 歲，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 四、 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契約辦理。
- 五、 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本校退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六、 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系務會議審議，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如仍有異議，依本校學則、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